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股东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合并持股比例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6月20日、23日收到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及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传真及邮件通知：

永新华韵与宁波宏创在永新华韵2016年4月11日开始交易公司股票时即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于2016年6月20日正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永新华韵与宁波宏创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导致权益发生变动。

截至2016年6月20日，永新华韵购买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3,439,7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85%；

截至2016年6月20日，宁波宏创购买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5,953,8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8%；

截至2016年6月20日，双方合并持有本公司股票29,393,6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永新华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9层1001

4、法定代表人：李永军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4984427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玩具、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33年10月20日。

（二）宁波宏创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8日

3、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5号2#楼033幢14-1-60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扬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晨）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250461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自2014年7月8日至2034年7月7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永新华韵与宁波宏创在2016年4月11日永新华韵开始交易公司股票时即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并于2016年6月20日正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发展状况并结合莫高股份的发展，决定何时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定义务。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信息披露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原件。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